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相启、焦生杰、王伟雄向董事会递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刚路机：2012年年度报告》及《达刚路机：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1,842,061.47元，同比增长3.43%；实现

营业利润 58,218,679.13 元，同比下降 23.87%；实现利润总额 62,017,352.45 元，同比下降 1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54,127.93 元，同比下降 18.7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3,354,127.93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35,412.79 元后，加上 20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576,731.62 元，扣除 2011 年度分红 23,526,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73,069,446.7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12,640,357.75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734,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586,7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定；能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根据前项评价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2 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所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且由于该所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2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